



总策划：蓝明春
策划：向洪

民可以告官

哪些官可以告

■ 孙献祯 曾文麒 刘琳瑜等 编著

- ☆ 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该如何处理？
- ☆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迟迟不予答复，该怎么办？
- ☆ 对法院及其审判人员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 ☆ 没有犯罪事实而被逮捕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 ☆ 如何界定职务违法行为的范围？
- ☆ 公安机关能插手经济纠纷案件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法律與社會
第 一 冊

民可以告官

哪些官可以告

■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法律與社會 第一冊



1.14

法律與社會大學出版社

☆ 法在你身边 ☆

D925.34
S969

民 可 以 告 官

哪些官可以告

编 著 者

孙献祯	曾文麒	刘琳瑜
向仲贵	姚向阳	侯俊梅
王俊华	向天德	江 昀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07931

总策划：蓝明春
策划：向洪
责任编辑：梁润民
封面设计：晴媛

书 名：民可以告官—哪些官可以告

编 著：孙献祯 曾文麒 刘琳瑜等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125
字 数：171千字
版 次：1998年11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2.80元

ISBN 7-81055-388-7/D·30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总 序

在全球经济市场化、市场经济全球化的跨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编著出版了《法在你身边》丛书。

《法在你身边》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民群众的日常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跨世纪中的法律疑问，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竞争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法在你身边》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知

法、守法、用法。全书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编写《法在你身边》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通俗易懂，以达到普法之目的。但由于是多个作者撰稿，选出来要解答的问题又比较多，加以时间匆促，其中难免存在这样那样问题，尚请读者多提意见，以便及时更正。让我们共同来编好这套丛书。

1998年6月

前 言

朱镕基总理前不久曾说，行政就是服务，各级行政机关要为经济建设服好务。可以说，这是我国行政职能的一大转变，也是适应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要求。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涉及到千家万户，涉及到我们每一个人。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能否真正为经济建设服好务归根到底要看行政活动是否真正达到了公开、公正、公平，是否违反了法律，因为这不仅涉及行政的效率，也关系到党群关系，牵涉到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因而需要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对行政活动进行监督，尤其是行政活动涉及到我们每个人时更应如此。

自从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一时间，“民告官”成了最时髦的词语。因为在旧中国的专制统治下，人民群众从来都是只有服从的义务而闻所未闻“民可以告官”。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行政诉讼法直到近年来才提到议事日程。也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各级各类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然而，究竟这部法律

有些什么样的规定，遇到行政纠纷，当事人又该怎么操作，可能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讲却很难掌握。

基于以上诸多原因，我们特编写此书。本书以提一个问，举一个案例来解答一条或几条法律的形式，以帮助读者了解我国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本书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可读性及普及性的特点，是一本普及性读本。

本书包括（一）行政法；（二）行政诉讼法。内容涉及工商、税务、环保、交通、公安、教育、林业、农业、渔业等多个领域，共有 139 个问题。这里解答的意见属于学理解释，仅供读者参考。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欢迎赐教！

编 者

1998 年 11 月

目 录

1. 向未成年人出售淫秽、暴力等不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该怎么处理？ (1)
2. 间歇性精神病人以自己精神不正常为由经常寻衅滋事、侮辱妇女，该怎么办？ (2)
3. 对擅自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3)
4.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该怎么办？ (4)
5. 企业承包人应不应该缴纳产品税？ (6)
6. 在我国哪些人是产品税的纳税人？ (7)
7. 办理了《临时营业执照》后从事的经营行为是否属于临时经营？ (8)
8. 违反消防管理，但没有引发火灾的行为公安机关有权处罚吗？ (10)
9. 劳动教养应具备哪些条件？ (11)
10. 怎样进行户籍的变更或更正？ (13)
11. 司机少量饮酒后可以驾驶汽车吗？ (14)
12. 哪些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要受到行政处罚？ (15)
13. 什么是嫖宿暗娼的行为？ (17)
14. 什么是扰乱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 (19)
15. 对未满 14 岁的人能够进行行政处罚吗？ (20)
16. 在哪些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强制公民服兵役？ (21)
17. 农村居民可不可以占用耕地建住宅？ (22)
18. 乡政府有权确认集体所有的林地的使用权的归属吗？ (24)

-
19. 农村居民建造住宅要办理哪些手续? (25)
20. 别人侵占了我的宅基地, 我该怎么办? (26)
21. 广告的内容损害了国家的尊严, 应该怎么处理? (28)
22.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农民不愿意, 该怎么办? (29)
23. 可不可以将村里的土地卖给他人? (31)
24. 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该如何处理? ... (32)
2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 当事人能否拒绝处罚? (34)
26. 与正在执行公务的警车相撞, 公安机关有责任吗? ... (35)
27. 被行政委托组织有承担其行政行为效果的责任吗? ... (36)
28. 被行政机关扣押的物品受到了损坏, 该怎么办? (38)
29. 想要把从外国带回的动物引进国内, 该怎么办? (39)
30. 外国公民能否与中国的公安人员登记结婚? (41)
31. 行政机关变更或消灭后, 它原来所作的行政决定还有效吗?
..... (42)
32. 村民委员会有权强行收税吗? (43)
33. 乡政府可以对我们进行拘留吗? (45)
34. 由于错误的行政指导而蒙受重大损失, 该怎么办? ... (46)
35. 通过邮局邮寄的包裹丢失了, 邮局会赔偿我吗? (48)
36. 通过邮局邮寄的一般邮件丢失了, 邮局会赔偿吗? ... (49)
37. 学校有权对学生的迟到行为进行罚款吗? (50)
38. 如何解除收养协议公证? (51)
39. 怎样办理出生公证? (53)
40. 怎样申办劳动合同公证? (55)
41. 对怀孕的女工厂方有权解聘吗? (56)
42. 企业可以随意克扣劳动者的工资吗? (57)
43. 遇到医疗事故该怎么办? (59)
44. 企业在申请登记注册时, 应提交哪些文件、证件? ... (61)

45.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履行哪些步骤?
..... (62)
46. 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 有权要求我方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商品生产技术吗? (65)
47. 买到过期食品, 该怎么办? (66)
48. 经营熟食也必须明码标价吗? (68)
49. 存款单遗失后该怎样办理挂失手续? (69)
50. 商品房预售应符合哪些条件? (70)
51. 办理了房产变更登记后, 还必须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吗? (72)
52. 向监察部门提供伪证的行为该怎么处理? (73)
53. 个人携带的物品超过了海关的规定, 必须向海关申报吗?
..... (75)
54. 外国人冒用他人的签证非法进入我国国境, 该作何处理?
..... (76)
55. 携带外汇进入中国国境要遵守哪些规定? (77)
56.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 该怎么办? (80)
57. 远洋货轮上的厨师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的健康证书吗?
..... (81)
58. 销售的药品名称错误, 该如何处理? (82)
59. 在无意中发现的文物可以据为己有吗? (84)
60.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哪些卫生要求? (85)
61. 两个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是否都必须执行? (87)
62. 什么是滥用职权的行政行为? (88)
63. 在我国, 私人之间可以进行外币流通吗? (89)
64.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作何处理? (91)
65. 对侮辱残疾人的行为该作何处理? (92)
66. 人民警察有权制止游行示威活动吗? (93)
67. 对公务员挥霍公款的行为该作何处理? (95)

-
68. 不服食品卫生检验所的处罚决定, 该怎么办? (96)
69.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撤销、变更哪些行政决定? (98)
70. 公民对哪些行政行为可以申请复议? (99)
71. 王明华不服工商局的行政处罚, 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1)
72. 河南食品厂具备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吗? (103)
73. 县人民法院在审理程序上有何错误? (104)
74. 人民法院对孙波适用强制措施正确吗? (106)
75. 人民法院不受理此案符合法律规定吗? (108)
76. 一审法院提出延期审理的理由是否成立? (110)
77. 人民法院程序违法, 该怎么办? (112)
78. 原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 法院该怎么办? (114)
79. 人民法院撤销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吗? (115)
80. 程某夫妇不服县政府的处罚决定, 该怎么办? (117)
81.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迟迟不予答复, 该怎么办?
..... (119)
82. 杨某提起行政诉讼, 几个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该怎么办?
..... (120)
83. 李某对行政机关撤销对他的处罚决定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该怎么办? (122)
84. 人民法院对诉讼标的不同的案件能不能合并审理? (123)
85.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不服法院的判决, 该怎么办? (125)
86. 对法院及其审判人员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127)
87. 律师在行政诉讼中能否为被告代理人调查取证? (129)
88. 苟某家人可替苟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吗? (130)
89. 查某应当做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吗? (131)
90. 这场官司的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 (133)

-
91. 此案诉讼费应由谁承担? (134)
92. 市人民法院应该怎样审理此案? (135)
93. 公安人员不履行职责, 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37)
94. 市公安局处罚不当, 法院该怎么办? (138)
95. 二审法院裁定终结诉讼正确吗? (140)
96. 王平德诉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案是否属行政案件? ...
..... (142)
97. 同一违法行为是否可以重复处以同一行政处罚? (144)
98. 怎样申请行政复议? (145)
99. 复议决定违法, 给公民造成经济损失的, 该怎么办?
..... (146)
100. 没有犯罪事实而被逮捕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148)
101.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而造成逮捕的, 该怎么办? ...
..... (149)
102.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 哪个法院具有管辖权? (151)
103. 怎样理解行政诉讼中的司法变更权问题? (152)
104. 一审判决有误, 二审法院该如何处理? (154)
105.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死亡, 该怎么办? (155)
106. 对行政机关采取行政性强制措施, 是否均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157)
107. 内部行政行为是否属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59)
108. 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主体或行政相对人而提起行政诉讼, 该怎么办? (160)
109. 法院对逾期不予复议的案件是否应予受理? (161)
110. 行政主体能否在法院判决之前,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措施执行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 (163)
111. 在行政诉讼期间, 原告是否可以自行撤诉? (165)
112.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应如何处理? (167)
113.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对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判决变更? ...
..... (169)
114. 在行政诉讼中, 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
行政机关应怎么办? (171)
115.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违法行
为? (173)
116. 作为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损害具有哪些特征?
..... (175)
117.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吗? (176)
118. 法院判决行政机关限期复议的依据是什么? (178)
119. 对行政机关的不合理行政处罚, 法院该怎么办? ... (180)
120. 国家赔偿法中行政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182)
121.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应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183)
122. 派出所雇用的合同民警的职务违法行为, 某县公安局是否
应负赔偿责任? (185)
123. 如何界定职务违法行为的范围? (187)
124. 国家对哪些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188)
125. 民法侵权理论中的一些免责事由是否适用国家赔偿法? ...
..... (189)
126. 怎样确定行政赔偿中的赔偿义务机关? (191)
127. 县公安局对刘某行使追偿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193)
128. 民事、行政诉讼赔偿责任的范围有哪些? (195)
129. 我国国家赔偿法关于赔偿请求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 (196)
130. 原告起诉是否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198)
131. 在行政诉讼中, 行政机关能否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
..... (201)

-
132. 某市公安局暂时停止对赖荣芳拘留的执行是否合法? (202)
133. 乡政府是否需要赔偿齐某因拆除房屋和妻子死亡带来的损失? (204)
134. 公安机关能插手经济纠纷案件吗? (205)
135. 行政诉讼中, 是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为被告, 还是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206)
136. 地方规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 该怎么办? (208)
137. 县公安局应否对齐某虚报年龄而造成的逮捕负责? (209)
138. 为什么被处罚人王子良被作为第三人指定参加诉讼? (210)
139. 县人民法院对环保局的处罚决定部分维持部分撤销的判决依据是什么? (212)

1. 向未成年人出售淫秽、暴力等不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该怎么处理？

在某小学校附近营业的一小书亭经常向该校的小学生售卖黄色淫秽、暴力凶杀等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以牟取暴利。对此，学生家长十分忧虑。该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第五十一条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依法从重处罚。”

该书亭向小学生售卖黄色淫秽、暴力凶杀等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生家长、该小学校可向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由行政机关对该书亭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因为小学生属于未成年人，他们思想尚不成熟，不能很好地抵制不良书刊的影响。他们也处在好奇心和求知欲最强的年龄阶段，往往不分好坏地接收一些新鲜刺激的东西。而黄色淫秽、暴力凶杀书刊、音像制品等最能激发小学生的兴趣。现在的青少年犯罪也多是因为受到这些不健康的书刊、音像的影响。所以国家对这种毒害青少年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但同时国家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

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

一些不法商贩为了赚取高额利润，不惜冒着风险从事毒害未成年人的买卖，给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一直是行政部门打击的重点。一旦发现这种情况，知情人应立即报告工商管理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便有效地、及时地打击不法行为，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2. 间歇性精神病人以自己精神不正常为由经常寻衅滋事、侮辱妇女，该怎么办？

某市一间歇性精神病患者贾某，在精神正常的时候故意装作神经病发作寻衅滋事，侮辱妇女，造成其居住地周围居民天黑就不敢出家门，但他们又不知道该怎么办？

间歇性精神病人是指在平时多数时候精神正常，只有当受到外部刺激或者偶尔性地发作精神病的轻度精神病患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还规定了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扰乱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贾某虽然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但他不能以此为由对自己的所有行为均不负任何责任。更不能有恃无恐，兴风作浪，扰乱社会治安。该地区居民可以向有关部门和当地的公安机关反映，对